

# 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对我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，因集团轮换要求，经我行董事会提请并经我行股东决议，决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为我行正常业务变动，履行了必要的相关手续，对我行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汇理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06 月 06 日